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多份持續協議及安排。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下文載列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方之間的持續交易的詳情。

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實體博雅深圳與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虎」）訂立北京奇虎合作協議（「北京奇虎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奇虎同意提供由北京奇虎運營的若干網站（包括www.360.cn、www.qihoo.com及www.qikoo.com），作為博雅深圳提供及營運《德州撲克》遊戲的網頁遊戲平台，當中北京奇虎網站的用戶將獲准將北京奇虎提供的虛擬代幣兌換為我們透過北京奇虎網頁平台提供的《德州撲克》遊戲的虛擬代幣及虛擬物品。根據北京奇虎合作協議，博雅深圳與北京奇虎同意按25（博雅深圳）：75（北京奇虎）的比例分佔透過北京奇虎平台出售及兌換《德州撲克》遊戲的虛擬代幣及處擬物品產生的收益。北京奇虎合作協議的初步年期為四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然而，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提早終止北京奇虎合作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北京奇虎分佔的收益金額佔博雅深圳根據北京奇虎合作協議收取的佣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482,000元、人民幣1,863,000元及人民幣209,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博雅深圳與北京世界星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世界星輝」）訂立網絡遊戲運營及合作協議（「北京世界星輝合作協議」），以取代北京奇虎合作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將會由北京世界星輝提供的服務及收益分佔機制的條款）近似於北京奇虎合作協議。北京世界星輝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博雅深圳進一步與北京世界星輝訂立網絡遊戲運營及合作框架協議（「北京世界星輝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北京世界星輝同意向博雅深圳提供由北京世界星輝運營的若干網站（包括但不限於wan.360.cn）作為網頁遊戲平台，以提供及運營我們一系列以簡體中文提供的遊戲（不包括《德州撲克》、其運營及合作須受北京世界星輝合作協議場所管限），條款近似於北京奇虎合作協議。同樣，北京世界星輝網站的用戶將獲准將北京世界星輝提供的虛擬代幣兌換為我們透過北京世界星輝網頁平台提供的網絡遊戲內的遊戲中虛擬代幣及虛擬物品，且博雅深圳進一步同意北京世界星輝的虛擬代幣能按將不遜色於其他網頁平台提供的比率兌換為我們的遊戲中虛擬代幣及虛擬物品。根據北京世界星輝合作框架協議，博雅深圳與北京世界星輝同意將出售及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換虛擬代幣及虛擬物品為我們透過北京世界星輝平台的遊戲中虛擬代幣及虛擬物品產生的收益按30(博雅深圳)：70(北京世界星輝)的比例攤分。北京世界星輝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屆滿，為期三年。

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北京世界星輝分佔的收益金額佔博雅深圳根據北京世界星輝合作協議及北京世界星輝合作框架協議(「該等北京世界星輝協議」)收取的佣金總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776,000元及約人民幣1,300,000元。此外，我們估計與北京世界星輝分佔的收益佔博雅深圳根據該等北京世界星輝協議收取的佣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高於人民幣3,100,000元。

北京奇虎及北京世界星輝各自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奇虎360」，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YSE：QIHU))的綜合可變利益實體。奇虎360透過一系列契約安排控制北京奇虎及北京世界星輝。周鴻禕先生(胡歡女士的配偶)為奇虎360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擁有其發行在外普通股17.7%及其投票權37.8%。胡歡女士為本公司的天使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退出本集團，並為博雅深圳的董事。博雅深圳因契約安排而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胡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辭任，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北京奇虎及北京世界星輝各自為胡歡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僅限於我們附屬公司層面)。該等交易將會合併計算，並視作猶如為一宗交易，原因是該等交易的性質類似，與訂約方關連或與另一方有聯繫。

契約安排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我們作為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博雅深圳(從事網絡遊戲業務，並被視為由於營運我們的網站而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股權。因此，本集團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博雅中國訂立契約安排，使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們能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同時而透過博雅深圳間接進行我們的業務運營。契約安排旨在讓本集團對博雅深圳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有權透過博雅中國收購博雅深圳的股權及／或資產。由於我們透過博雅深圳（為張先生所控制，且我們並無持有博雅深圳的任何直接股權）運營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契約安排，據此，本集團透過博雅中國指示及監督博雅深圳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而來自博雅深圳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至本集團。

目前生效的契約安排包括六份協議，即(i)經重述及修訂業務經營協議、(ii)經重述及修訂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iii)獨家購買權協議、(iv)經重述及修訂股權質押協議、(v)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及(vi)借款協議，均由博雅深圳、博雅中國、張先生及／或戴先生（視情況而定）之間訂立，有關條款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張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先生擁有博雅深圳98%，博雅深圳因而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博雅深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契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於[●]時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契約安排相關協議條文載明，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獲賦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援待成立仲裁委員會根據中國法律或不可強制執行的仲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契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節），契約安排相關的各份協議為合法及有效，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該等適用於本公司、博雅中國及博雅深圳業務者，以及博雅中國及博雅深圳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各份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條款及條文的訂約各方均為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契約安排及據此而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有關交易乃及將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亦相信由於本集團的架構（因博雅深圳的財務業績作為全資附屬公司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所載有關關連交易的特殊情況。